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11432101C002 第 1 页 共 14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刘辉

审核:

郑香敏

签发:

签发日期:

2021/04/21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检测分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04 月 14 日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04 月 14 日~2021 年 04 月 21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1315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111432101C002

第 2 页 共 14 页

1. 检测地点：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111432101C002

第 3 页 共 1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
检测类别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采样方式
焚烧炉废气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完好	2021-04-09	连续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2

第 4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	
1#焚烧炉 废气排口	1	铊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8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/	82	生活垃圾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⁷				
			铊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9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8×10 ⁻⁶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			
			铊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30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8×10 ⁻⁶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⁷				
		2	镉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8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1.0×10 ⁻⁵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⁶				
			镉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9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8×10 ⁻⁶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			
			镉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30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8×10 ⁻⁶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⁷			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^[1] BJN33133028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⁵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⁵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⁶			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^[1] BJN33133029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1×10 ⁻⁷				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^[1] BJN33133030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9×10 ⁻⁷						
	测定均值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9.0×10 ⁻⁷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2

第 5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
1#焚烧炉 废气排口	锑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8	第1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/	82	生活垃圾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⁶				
		第2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⁵
				排放速率 kg/h				<2×10 ⁻⁶
		第3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⁵
				排放速率 kg/h				<2×10 ⁻⁶
	砷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8	第1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	
		第2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⁴
				排放速率 kg/h				<2×10 ⁻⁵
		第3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⁴
				排放速率 kg/h				<2×10 ⁻⁵
	铅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8	第1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3.6×10 ⁻³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6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⁴				
		第2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⁴
				排放速率 kg/h				<2×10 ⁻⁵
第3次		排放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5×10 ⁻⁵				
第1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16		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214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7×10 ⁻³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2

第 6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 率(t/h)	排气 筒高 度 m	燃 料		
1#焚烧炉 废气排口	6	铬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9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/	82	生活垃圾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5×10 ⁻⁵				
			铬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30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5.2×10 ⁻³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0×10 ⁻³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6.2×10 ⁻⁴				
		7	钴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8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2.92×10 ⁻⁴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88×10 ⁻⁴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3.46×10 ⁻⁵				
			钴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9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8×10 ⁻⁶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			
		钴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30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5.6×10 ⁻⁵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4×10 ⁻⁵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6.6×10 ⁻⁶					
		8	铜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8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4×10 ⁻⁴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5×10 ⁻⁵				
			铜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9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6×10 ⁻⁴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7×10 ⁻⁵				
		铜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30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		
	9	锰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8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1.87×10 ⁻³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5×10 ⁻³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2.22×10 ⁻⁴					
		锰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9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⁴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⁴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⁵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2

第 7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1#焚烧炉 废气排口	9	锰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30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6.3×10 ⁻⁴	/	82	生活垃圾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1×10 ⁻⁴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 ⁻⁵			
	10	镍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8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8.4×10 ⁻³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2×10 ⁻³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9.9×10 ⁻⁴			
		镍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9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5×10 ⁻⁵			
		镍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30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⁴			
	镉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^[1]	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363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359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4.31×10 ⁻³			
	镉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^[1]	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		
	镉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^[1]	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8.4×10 ⁻³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1×10 ⁻³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³			
	测定均值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55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53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84×10 ⁻³			
11	汞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5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.0×10 ⁻⁴				
	汞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6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.0×10 ⁻⁴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2

第 8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1#焚烧炉 废气排口	11	汞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7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/	82	生活 垃圾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.4×10 ⁻³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<3.0×10 ⁻⁴			
	测定均值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.0×10 ⁻⁴				

备注：“[]”表示该项目结果为各组分检测结果之和，当组分物质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，以实测浓度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各自结果的二分之一参与合计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2

第 9 页 共 14 页

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大气压 kPa	截面积 m ²	含氧量%	含湿量%	基准含氧量%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温度 °C
1# 焚烧炉废气排口	铊及其化合物、 铋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、 铬及其化合物、 锰及其化合物、 铜及其化合物、 钴及其化合物、 铅及其化合物、 砷及其化合物、 镉及其化合物、 镍及其化合物	1	101.2	5.3913	10.9	24.42	11	118611	12.2	137.3
		2	101.1	5.3913	11.0	24.30	11	119781	12.9	156.8
		3	101.0	5.3913	10.6	24.24	11	118575	12.8	158.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2

第 10 页 共 14 页

表 3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	检测结果		额定功 率(t/h)	排 气 筒 高 度 m	燃 料
1#焚烧炉 废气排口	12	颗粒物 BJN33133011	排放浓度 mg/m ³	<1.0	/	82	生 活 垃 圾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1.0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12			
	13	氯化氢 BJN33133012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22			
14	烟气黑度 (林格曼, 级)	<1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2

第 11 页 共 14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
			采样时间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	第四次
1# 焚烧炉废气排口	15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2	58	39	37	/	82	生活垃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34	57	36	34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8	6.8	4.6	4.4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41	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41	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8							
	16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3	4	5	5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3	4	5	5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4	0.5	0.6	0.6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4	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4	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5							
	17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4	5	8	7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4	5	7	6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5	0.6	0.9	0.8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6	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6	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7							

点位	检测项目	大气压 kPa	截面积 m ²	含氧量%	含湿量%	基准含氧量%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温度 °C
1#焚烧炉废气排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101.4	5.3913	10.8	23.98	11	118025	12.3	147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2

第 12 页 共 14 页

表 4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焚烧炉废气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铋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 mg/m ³	测汞仪 TTE20152405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3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7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钴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2

第 13 页 共 14 页

表 4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焚烧炉废气	镍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1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 TTE2018109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 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-2011	3 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TTE20182256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TTE20176126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TTE20182256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TTE20176126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 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TTE20182256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TTE20176126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0.9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80265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TTE201821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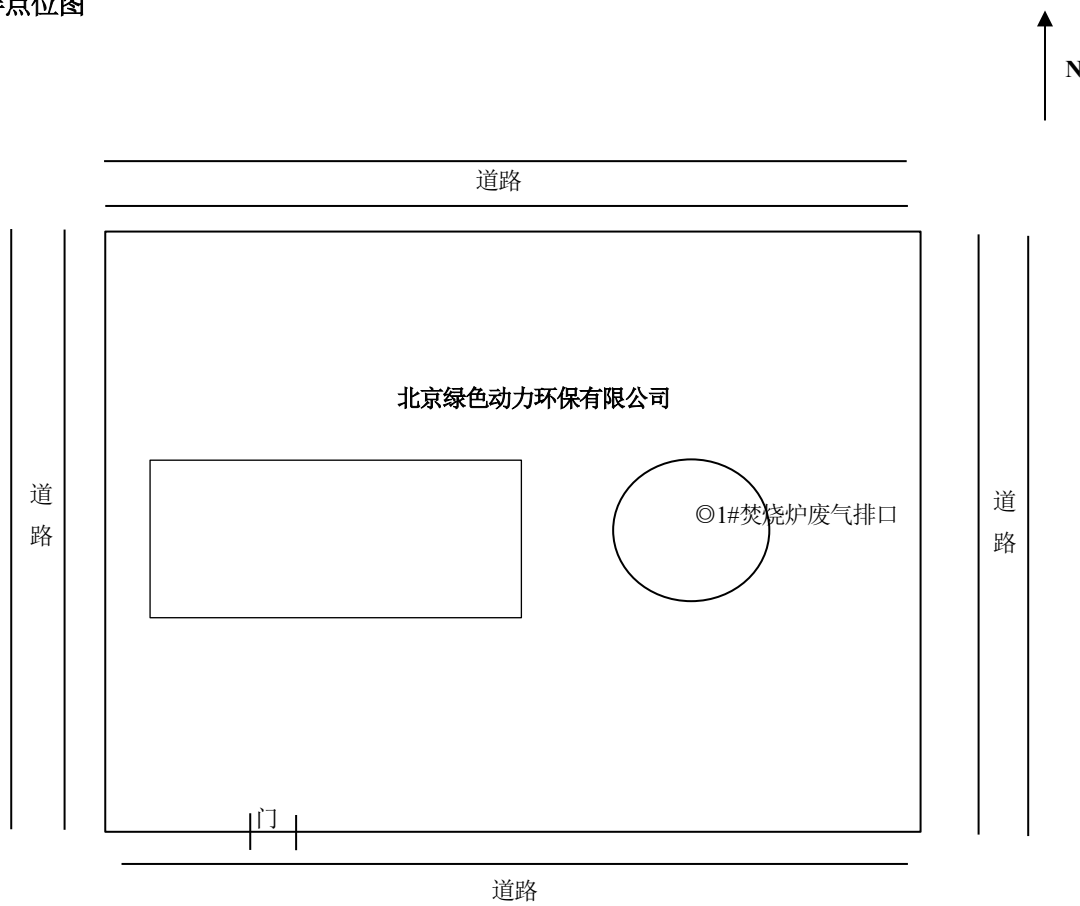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2

第 14 页 共 14 页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55868111C 第 1 页 共 14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刘辉

审核:

张银梅

签发:

签发日期:

2021/05/12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04 月 28 日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04 月 28 日~2021 年 05 月 11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C490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155868111C

第 2 页 共 14 页

1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155868111C

第 3 页 共 1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
检测类别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采样方式
焚烧炉废气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完好	2021-04-28	连续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55868111C

第 4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2#焚烧炉 废气排口	铊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6	第1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/	82	生活垃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		
	铊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7	第2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⁷			
	铊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8	第3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		
	镉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6	第1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		
	镉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7	第2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⁷			
	镉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8	第3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^[1] BJN42778016	第1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×10 ⁻⁶	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^[1] BJN42778017	第2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9×10 ⁻⁷	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^[1] BJN42778018	第3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×10 ⁻⁶			
测定均值	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1×10 ⁻⁶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55868111C

第 5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 率(t/h)	排气 筒高 度 m	燃料
2#焚烧炉 废气排口	镉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6	第 1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/	82	生活 垃 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⁶			
	镉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7	第 2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⁶			
	镉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8	第 3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⁶			
	砷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6	第 1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
	砷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7	第 2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
	砷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8	第 3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
	铅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6	第 1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
	铅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7	第 2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
铅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8	第 3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	
铬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6	第 1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×10 ⁻⁵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55868111C

第 6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 率(t/h)	排气 筒高 度 m	燃 料
2#焚烧炉 废气排口	铬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7	第 2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/	82	生活 垃 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7×10 ⁻⁵			
	铬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8	第 3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9×10 ⁻⁵			
	钴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6	第 1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⁵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⁶			
	钴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7	第 2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×10 ⁻⁵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6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⁶			
	钴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8	第 3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2.9×10 ⁻⁵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9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6×10 ⁻⁶			
	铜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6	第 1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
	铜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7	第 2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
	铜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8	第 3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
锰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6	第 1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×10 ⁻⁴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4.1×10 ⁻⁴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6.0×10 ⁻⁵				
锰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7	第 2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3.9×10 ⁻⁴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.3×10 ⁻⁴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 ⁻⁵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55868111C

第 7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 率(t/h)	排气 筒高 度 m	燃 料	
2#焚烧炉 废气排口	锰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8	第 3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5.6×10 ⁻⁴	/	82	生活 垃 圾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5.7×10 ⁻⁴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6.9×10 ⁻⁵				
	镍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6	第 1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×10 ⁻⁴				
	镍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7	第 2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⁴				
	镍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8	第 3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9×10 ⁻⁵			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^[1]	第 1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×10 ⁻³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⁴			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^[1]	第 2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³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⁴			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^[1]	第 3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³	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 ⁻⁴				
	测定均值			实测浓度 mg/m ³				2.2×10 ⁻³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2.0×10 ⁻³
				排放速率 kg/h				2.7×10 ⁻⁴
汞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3	第 1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2×10 ⁻³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3.1×10 ⁻⁴					
汞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4	第 2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1×10 ⁻³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2.9×10 ⁻⁴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55868111C

第 8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 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2#焚烧炉 废气排口	汞及其化合物 BJN42778015	第 3 次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/	82	生活垃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.1×10 ⁻⁴			
	测定均值	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3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.0×10 ⁻⁴			

备注：“M”表示该项目结果为各组分检测结果之和，当组分物质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，以实测浓度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各自结果的二分之一参与合计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55868111C

第 9 页 共 14 页

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大气压 kPa	截面积 m ²	含氧量%	含湿量%	基准含氧量%	标干烟气流 量 m ³ /h	烟气流 速 m/s	烟气温 度 °C
2# 焚烧炉 废气排口	铊及其化合物、 铋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、 铬及其化合物、 锰及其化合物、 铜及其化合物、 钴及其化合物、 铅及其化合物、 砷及其化合物、 镉及其化合物、 镍及其化合物	1	101.3	5.3913	9.4	23.19	11	123763	13.8	179.6
	铊及其化合物、 铋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、 铬及其化合物、 锰及其化合物、 铜及其化合物、 钴及其化合物、 铅及其化合物、 砷及其化合物、 镉及其化合物、 镍及其化合物	2	101.2	5.3913	9.3	23.51	11	116609	13.1	179.5
	铊及其化合物、 铋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、 铬及其化合物、 锰及其化合物、 铜及其化合物、 钴及其化合物、 铅及其化合物、 砷及其化合物、 镉及其化合物、 镍及其化合物	3	101.1	5.3913	11.1	23.03	11	122580	13.7	180.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55868111C

第 10 页 共 14 页

表 3:

焚烧炉废气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额定功 率(t/h)	排 气 筒 高 度 m	燃 料
2#焚烧炉 废气排口	颗粒物 BJN42778004	实测浓度 mg/m ³	<1.0	/	82	生 活 垃 圾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9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0.12			
	氯化氢 BJN42778003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	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25			
	烟气黑度 (林格曼, 级)	<1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55868111C

第 11 页 共 14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
		采样时间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	第四次
2# 焚烧炉废气排口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3	46	40	52	/	82	生活垃圾
		排放浓度 mg/m ³	42	41	36	46			
		排放速率 kg/h	6.6	5.7	5.0	6.4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47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41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5.8					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<3	<3	<3	<3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	<3	<3	<3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0.4	<0.4	<0.4	<0.4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<3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3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0.4					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4	5	6	5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	4	5	4	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5	0.6	0.7	0.6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5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4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6						

点位	检测项目	大气压 kPa	截面积 m ²	含氧量%	含湿量%	基准含氧量%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温度 °C
2#焚烧炉废气排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	101.4	5.3913	10.3	23.10	11	124841	13.8	178.3
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101.3	5.3913	9.4	23.19	11	123763	13.8	179.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55868111C

第 12 页 共 14 页

表 4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焚烧炉废气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铋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 mg/m ³	测汞仪 TTE20152405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3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7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钴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55868111C

第 13 页 共 14 页

表 4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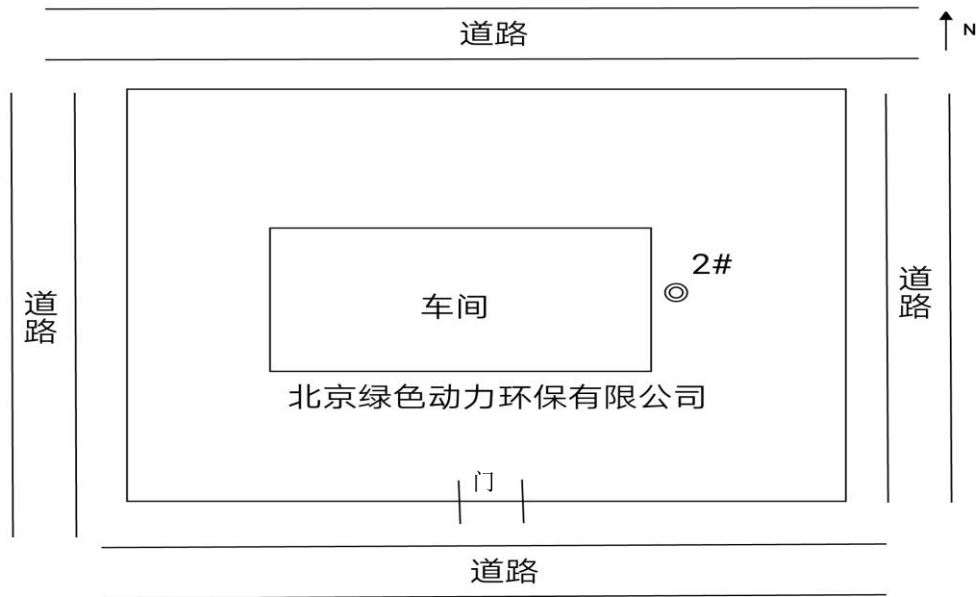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焚烧炉废气	镍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1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 TTE2018109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 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TTE20200179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TTE20200179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 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TTE20200179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0.9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80265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TTE2018210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附：检测布点图

A2210155868111C

第 14 页 共 14 页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11432101C001 第 1 页 共 14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刘辉

审核:

宋司雨

签发:

刘辉

签发日期:

2021/04/16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1101051381295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04 月 09 日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04 月 09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16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1315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111432101C001

第 2 页 共 14 页

1. 检测地点：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111432101C001

第 3 页 共 1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
检测类别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采样方式
焚烧炉废气	3#焚烧炉废气排口	完好	2021-04-09	连续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1

第 4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	
3#焚烧炉 废气排口	1	铊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2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/	82	生活垃圾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⁷				
			铊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3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8×10 ⁻⁶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			
			铊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4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8×10 ⁻⁶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7×10 ⁻⁶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			
		2	镉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2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8×10 ⁻⁶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⁷				
			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8×10 ⁻⁶
	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			<8×10 ⁻⁶
					排放速率 kg/h				<1×10 ⁻⁶
			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8×10 ⁻⁶
	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			<7×10 ⁻⁶
					排放速率 kg/h				<1×10 ⁻⁶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^[1] BJN33133022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9×10 ⁻⁷			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^[1] BJN33133023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1×10 ⁻⁶			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^[1] BJN33133024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×10 ⁻⁶					
	测定均值		排放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⁶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×10 ⁻⁶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1

第 5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
3#焚烧炉 废气排口	锑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2	第1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/	82	生活垃圾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⁶				
		锑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3	第2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⁵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⁵
				排放速率 kg/h				<2×10 ⁻⁶
			第3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⁵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⁵
				排放速率 kg/h				<3×10 ⁻⁶
	砷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2	第1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	
		砷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3	第2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⁴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⁴
				排放速率 kg/h				<2×10 ⁻⁵
			第3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⁴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⁴
				排放速率 kg/h				<3×10 ⁻⁵
	铅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2	第1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	
		铅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3	第2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⁴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			<2×10 ⁻⁴
				排放速率 kg/h				<2×10 ⁻⁵
第3次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×10 ⁻⁵				
铬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2	第1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⁴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1

第 6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	
3#焚烧炉 废气排口	6	铬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3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/	82	生活垃圾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			
			铬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4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<3×10 ⁻⁴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3×10 ⁻⁴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<4×10 ⁻⁵				
		7	钴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2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3.4×10 ⁻⁵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2×10 ⁻⁵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3.9×10 ⁻⁶				
			钴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3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2.1×10 ⁻⁵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⁵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⁶				
		8	钴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4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1.1×10 ⁻⁵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⁶				
			铜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2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4×10 ⁻⁴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5×10 ⁻⁵				
		铜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3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⁻⁵					
		9	铜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4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6×10 ⁻⁴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8×10 ⁻⁵				
	锰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2	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4.6×10 ⁻⁴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4×10 ⁻⁴	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5.4×10 ⁻⁵					
	锰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3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4.1×10 ⁻⁴				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9×10 ⁻⁴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9×10 ⁻⁵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1

第 7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
3#焚烧炉 废气排口	9	锰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4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2.9×10 ⁻⁴	/	82	生活垃圾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⁴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3.9×10 ⁻⁵			
	10	镍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2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8×10 ⁻⁵			
		镍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3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8×10 ⁻⁵			
		镍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4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1×10 ⁻⁴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9×10 ⁻⁵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⁵			
	镉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^[1]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3.2×10 ⁻³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0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7×10 ⁻⁴				
	镉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^[1]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2.6×10 ⁻³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5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⁴				
	镉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^[1]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			
	测定均值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4×10 ⁻³			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³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⁴			
11	汞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19	第 1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.4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2.9×10 ⁻⁴				
	汞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0	第 2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.4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.0×10 ⁻⁴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1

第 8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	频次	检测结果		额定功率(t/h)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3#焚烧炉 废气排口	11	汞及其化合物 BJN33133021	第 3 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/	82	生活 垃圾
	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.3×10 ⁻³			
				排放速率 kg/h	<3.4×10 ⁻⁴			
	测定均值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2.4×10 ⁻³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3.1×10 ⁻⁴				

备注：“[]”表示该项目结果为各组分检测结果之和，当组分物质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，以实测浓度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各自结果的二分之一参与合计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1

第 9 页 共 14 页

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大气压 kPa	截面积 m ²	含氧量%	含湿量%	基准含氧量%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温度 °C
3# 焚烧炉废气排口	铊及其化合物、 铋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、 铬及其化合物、 锰及其化合物、 铜及其化合物、 钴及其化合物、 铅及其化合物、 砷及其化合物、 镉及其化合物、 镍及其化合物	1	102.0	5.3913	10.5	25.32	11	114704	13.2	184.0
		2	102.1	5.3913	10.6	24.42	11	120080	13.7	185.7
		3	102.2	5.3913	10.2	25.40	11	135608	15.8	190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1

第 10 页 共 14 页

表 3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	检测结果		额定功 率(t/h)	排 气 筒 高 度 m	燃 料
3#焚烧炉 废气排口	12	颗粒物 BJN33133007	排放浓度 mg/m ³	<1.0	/	82	生 活 垃 圾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0.9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13			
	13	氯化氢 BJN33133008	排放浓度 mg/m ³	1.6	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21			
14	烟气黑度 (林格曼, 级)	<1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1

第 11 页 共 14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	
			采样时间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	第四次
3# 焚烧炉 废气排口	15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9	38	42	48	/	82	生活垃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46	36	40	48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5.9	4.6	5.0	5.8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45	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43	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5.4							
	16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<3	<3	<3	<3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3	<3	<3	<3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4	<0.4	<0.4	<0.4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<3	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3	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0.4							
	17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5	29	6	6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5	28	6	6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6	3.5	0.7	0.7			
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11				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11								
	排放速率 kg/h	1.3								

点位	检测项目	大气压 kPa	截面积 m ²	含氧量%	含湿量%	基准含氧量%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温 °C
3#焚烧炉 废气排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	102.2	5.3913	9.7	24.00	11	131513	14.8	183.8
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102.1	5.3913	10.6	24.42	11	120080	13.7	185.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1

第 12 页 共 14 页

表 4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焚烧炉废气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铋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 mg/m ³	测汞仪 TTE20152405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3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7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钴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(ICP-MS) TTE201315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1

第 13 页 共 14 页

表 4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焚烧炉废气	镍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1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(ICP-MS) TTE20131527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 TTE2018109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 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-2011	3 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TTE20182256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TTE20176126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TTE20182256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TTE20176126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 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TTE20182256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TTE20176126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0.9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80265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TTE201821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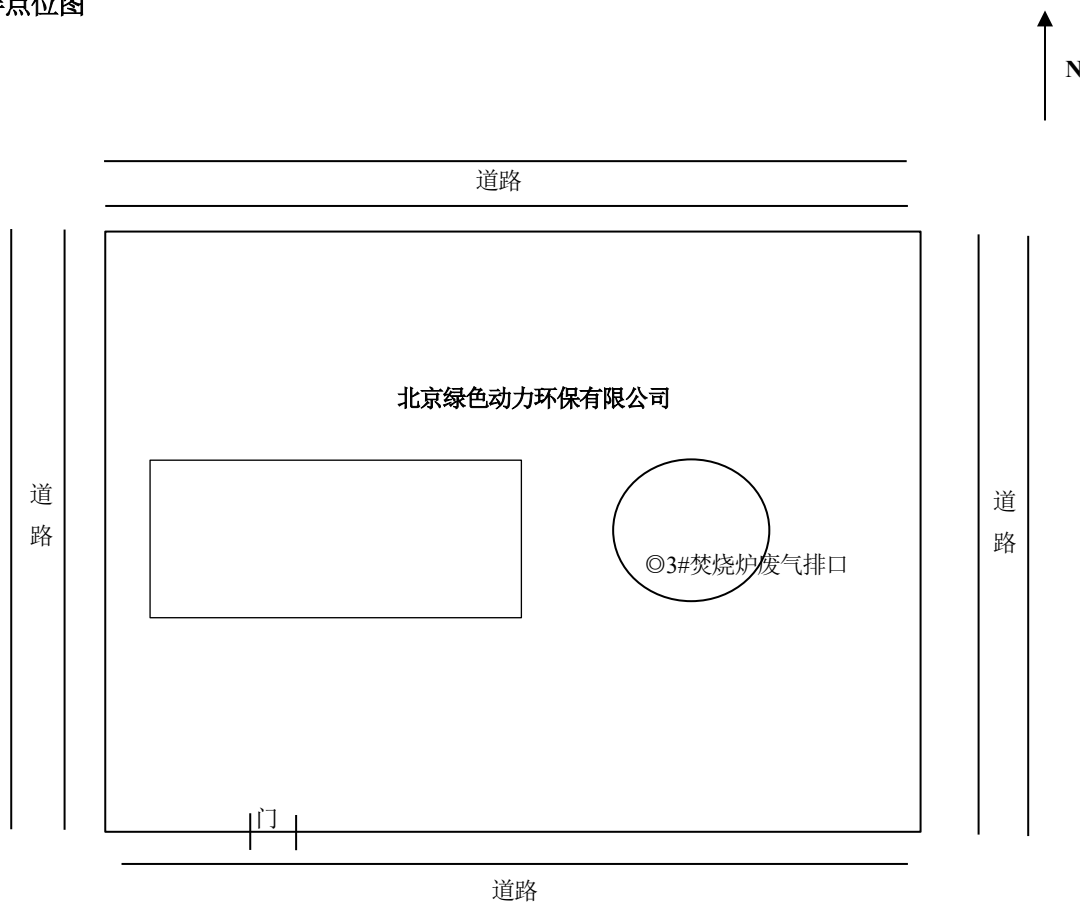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10111432101C001

第 14 页 共 14 页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报告结束